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4〕011号

被处罚人：朱宏全，性别：男，身份证号：420[REDACTED]，民族：汉族，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办事处新华下高家台277号，联系电话：138[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接诊患者兰燕等人的病历资料中都存在有空项的情况。未严格落实医院对戒毒患者出院要进行尿检的制度规定和对吸食大麻的患者使用麻醉药品盐酸美沙酮口服液，不符合盐酸美沙酮的适应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复印件(编号：20240043)(编号：20240044)；2.《询问笔录》(朱宏全2024-07-26)；3.《取证材料》(编号：20240726155751420)；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6.朱宏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7.朱宏全《医师执业证书》；8.盐酸美沙酮口服溶液说明书复印件；9.兰燕《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入院戒毒记录》复印件、《临时医嘱单》复印件；10.胡斌《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入院戒毒记录》复印件、《临时医嘱单》复印件；11.热伊木江·热合曼《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入院戒毒记录》复印件、《临时医嘱单》复印件；12.麦尔旦·买买提《湖北省戒毒场所》复印件、《入院戒毒记录》复印件、《临时医嘱单》复印件；13.武汉东方精神病医院《关于戒毒科患者入院收治制度》复印件；14.朱宏全工资表；15.武汉市卫健委督办通知单(武卫健监督办[2024]071号)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有以下三个违法行为：一、在患者兰燕等人医疗文书，书写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1.《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4页

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2.《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轻微，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对戒毒患者出院时进行尿检的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规定。由于在本案中，当事人的该行为尚未造成后果，所以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

三、不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的行为违反了：1.《戒毒治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戒毒治疗应当遵循与戒毒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指南或技术操作规范。”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三条第（二）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循临床诊疗指南，遵守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规范等。”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7轻微，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7个工作日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